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V 的规定的修正案而订立的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《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O 章）的修订，当中加入了经决议 MEPC.277(70)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最新规定。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“修订规例”）将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O 章）已经修订，以落实经决议 MEPC.277(70)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中有关以废物记录簿保存记录的最新规定。
2. 修订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 年 12 月 2 日